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費專戶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77號2樓
電 話：23635607

民國一一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管理費專戶決算書	2
參、管理費專戶附註	3~4
肆、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5
伍、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6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公鑒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之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費專戶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專戶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專戶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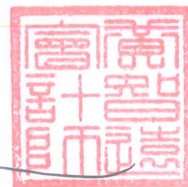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專戶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專戶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與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花園公墓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費專戶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市浙江同鄉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費專戶之收支情形，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費專戶餘額。

振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智遠

黃智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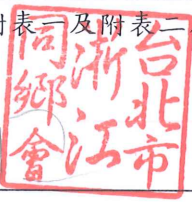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7號二樓

電話：02-2266-9268

核准文號：（104）台財證（一）第458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0 日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花園公墓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220,000	80,000
本專戶孳息收入				163	24
其他相關收入				210,000	0
收入合計				430,163	80,024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475,080	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25,400	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0	0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支出合計				500,480	0
本期結餘數				(70,317)	80,024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196,806	116,782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126,489	196,806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 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1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0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華南銀行	台北市浙江 同鄉會台北 花園公墓	活期存款	118100121630	126,309	196,806
於112年5月25日回存手續費金額				180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126,489	196,806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花園公墓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設施概況

本項敘述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本設施自民國69年01月核准啟用。
- (二) 本設施墓基占地面積約一萬六千餘坪、建物面積約一百二十餘坪。
- (三) 本設施之相關附屬設施有禮堂、停車場等。
- (四) 本設施之墓基預計規劃容納4,038位、已啟用容納4,038位、已售443位及已使用（埋葬、存放）443位。
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6,464個、已啟用容納數量6,464個、已售數量194個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194個。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 (一) 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 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 (四)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六、其他

無此事項說明。

- (六)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六、其他

無此事項說明。

附表一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設施保全費用					
清潔費					
定期保養修繕費	475,080				係公墓設施維修保養費用
法會費用		25,400			係公墓舉辦清明法會祭祀活動費用
設施保險費					
員(職)工保險費					
合計	475,080	25,400	0	0	

附表二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196,806	196,806	226,806	71,406	71,406	49,576	86,351	66,351	66,351	126,351	126,351	126,351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30,000	30,000				100,000		60,000				220,00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25						138	163
其他相關收入						210,000							210,000
小計	0	30,000	30,000	0	0	210,025	100,000	0	60,000	0	0	138	430,163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60,000		21,830	173,250	120,000						475,08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25,400										25,40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0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小計	0	0	185,400	0	21,830	173,250	120,000	0	0	0	0	0	500,480
月末餘額	196,806	226,806	71,406	71,406	49,576	86,351	66,351	66,351	126,351	126,351	126,351	126,489	

編制備註：1、111年2月16日有其他相關收入30元，係於109年度發生且認列，並於111年2月16日回存之手續費金額，為免重複認列予以調節。

2、111年2月21日有其他相關收入30元，係於109年度發生且認列，並於111年2月21日回存之手續費金額，為免重複認列予以調節。

3、111年度有手續費支出180元，因不符殯葬管理條例，予以剔除，並於112年5月25日回存至本專戶。